

福建广播电视大学演播场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

(2020 修订版)

为确保学校和中心的安全稳定，积极有效预防、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中心发生的突发事件，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财产安全，创造稳定、安全的校园环境和良好的校园秩序，特制定演播场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。

第一条 指导思想。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，从维护学校和中心稳定出发，加强中心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领导，完善应急机制，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的损失和不良影响，保证各项工作有效开展。

第二条 领导决策机构及职责。中心成立并常设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，组长由中心主任担任。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：贯彻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文件、会议精神，贯彻“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落实突发事件防范工作措施。突发事件发生时，全面领导事件的应急、处置工作，保障学校师生和中心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。

第三条 突发事件处置。突发事件处置包括现场紧急处置和事后依法依规处理。现场紧急处置主要是调动各方面的力量，坚持疏导教育的原则，控制事态，减少损失，避免影响，维护稳定。事后依法处置主要是公安机关依据法律对有关违法者追究责任，对严重违反校纪者，学校有关部门将依规处理。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根据事件大小、涉及范围、影响和损坏程度启动处置方案。只涉及中心较小范围的突发事件，由中心自行处置，并及时将事件发生、处置情况上报学校。其他突发事件由学校根据不同性质和影响，启动专项应急处置方案。

第四条 演播场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总则。

1、树立正确的安全防范意识：安全工作与单位、个人密切相关，演播场所设备昂贵，防火防盗责任重大。中心全体教职员员工要树立正确的安全观念。

2、一般情况的安全防范工作：

(1) 熟悉演播场所设备的正确使用，避免使用不当而造成的损失。

(2) 演播场所的设备和资料要存放在安全、保险的地方，最大限度地降低损失。

(3) 要学会消防设施的使用，并定期检查防火设施。

(4) 下班后关闭所有设备电源、总闸电源以及关好窗户和锁好演播场所大门。

3、突发事件紧急处理方案：

(1) 设备突然出问题不能正常工作，如摄像机、录像机和非线性编辑机等设备出问题的情况时要及时报告，先找出问题的原因想办法解决问题。

(2) 遭遇失盗时，首先要及时报告中心及保卫处，有必要时还要报警；其次要保护好现场。

(3) 遭遇火灾时，首先关闭电源总闸，及时报警；同时要使用现有的消防设施进行现场灭火。

第五条演播场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细则。

1、桂山校区演播场所包括 801 录制中心、807 编辑中心。

2、专人专岗负责场所安全与设备日常检查，保证演播设备的正常运

行、不出现人为的损伤。其中 801 由夏果兵负责日常管理与安全巡检工作，807 由王大麒负责日常管理与安全巡检工作。

3、实施每日下班前检查桂山校区 801、807 的电源拉闸、门窗锁闭情况。

4、电源插座附近及长期不间断工作的设备旁不堆放各种易燃、易爆物品。

5、保证所有消防通道畅通，录制活动开始之前检查 8 楼楼梯口消防铁门是否畅通，一旦出现问题便于疏散。如遇突发事件，现场管理人员应及时起到指挥和疏导作用。

6、严格禁止在 8 楼楼道以及演播场所内部抽烟；保持演播场所清洁、卫生，不得将食品饮料带入演播场所。

7、8 楼走廊不得堆积易燃易爆物品。

8、了解和掌握灭火器材使用性能、操作方法及消防栓的位置。遇到火情时，依据情况妥善处理，及时疏散师生员工，力所能及时应第一时间灭火并上报给中心领导。事态严重时，立即拨打“119”及校保卫部门，将损失降到最低限度。

9、消防设施分布：消防栓位于 8 楼楼道两旁。楼道共有干粉灭火器 4 组 8 个。

上述工作机制和规定要求，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资源建设与管理中心

2020.12.10